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395-KWZB

合同编号：12N4986002802025801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1434

甲方：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028020258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1434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2026 年度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395-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融安县、三江县、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

2. 合同服务内容：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的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各项环保专项检查污染源监测，如专项整治、交叉检查、执法比武等工作期间的执法监测；执法人员自送样监测；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开展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监测；其他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

3.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合同金额只作为参考价，不作为实际合同的结算依据）。

4. 让利系数为 35%。

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设备、人员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不超过 18 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柳州市 2025-2026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03 分标，服务区域为融安县、三江县、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委托服务，暂估合同金额为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让利系数：35%。

（2）甲方按实际发生的监测情况来进行委派任务。监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监测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为：《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1—让利系数）×实际监测数量。

2. 监测费用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的相关收费标准。

3.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求，甲方负责柳州市辖区内的各排污单位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治理的日常检查，同时负责处理投诉和应急工作。乙方承担分标相对应辖区内的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重点行业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监测报告并提交。

监测内容：

(1) 分标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的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

(2) 分标区域内各项环保专项检查污染源监测，如专项整治、交叉检查、执法比武等工作期间的执法监测。

(3) 分标区域内执法人员自送样监测。

(4) 分标区域内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开展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5) 分标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

(6) 分标区域内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监测。

(7) 分标区域内其他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

4. 监测指标

(1) 根据国家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排放标准等，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监测任务。

(2)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污染物项目监测因子。

(3) 乙方除特殊情形之外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仅在监测任务中涉及乙方确实不具备实施能力时且甲方认可的专业性子项，乙方可指定具备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接该子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拟分包单位的全套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等）。

5. 工作步骤

(1) 委托工作：监测因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内的所有项目及与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测管理所涉及的相关因子，监测范围数量约 500 项，按照分标区域委托乙方实施监测服务。

(2) 任务实施：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委托后，在约定时效内组织监测人员到场开展监测，监测完成后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监测报告提交给甲方。委托开展执法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应在 4 个小时内到场；**委托开展应急和舆情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应在 2 个小时内到场，并在监测完成后 2 个自然日内提交监测报告。**

(3)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按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报告的质量负责；提交监测报告时，应附相关监测费用明细表。

(4) 监测报告送达要求：

①监测报告应制备一式两份；超标监测报告须制备一式三份，并附原始记录及相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②各县、城区生态环境局或执法大队委托的监测任务，由监测公司将纸质版监测报告（超标报告须附原始记录）直接送达执法监测联系人，须保留签收记录；亦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做好邮寄登记。

③由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的监测报告，须报送至支队信息化大队签收或通过邮寄送达。

④报告扫描件(超标报告须附原始记录)应发送至对应执法监测联系人及市支队信息化大队监测管理人员。

(5) 乙方相关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 根据环办监测〔202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不得委托承担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要求，如出现乙方在分标辖区企业开展了自行监测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提供相关的监测企业名单和监测时间），由其它分标成交单位做为备用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其它情形原则上监测跨机构不得跨区域开展监测服务，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出现该情况时，必须经甲方审批。

6. 监督考核

甲方对监测报告质量及送达时间实施考核，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监测报告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应急处置、舆情处置和行政处罚工作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开展监测工作或完成等值监测项目且不得重复收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服务，乙方须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及付款申请，甲方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完成费用支付，直至合同服务期结束。乙方收到款项后，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开具正式发票。

(2) 监测费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号）的收费标准，结合乙方的让利系数执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10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因资料提交不及时，乙方完工日期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3.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 若因乙方监测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诉讼败诉，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的权利。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依照合同条款赔偿损失，违反《政府采购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拒不接受自治区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录管理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以上处罚的。

(2) 与排污单位串通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真实性的。

(3)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判定监测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未经审批超范围、超有效期开展监测业务的。

(5) 存在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1. 甲方在执法活动及监测工作开展前、过程中提供给第三方的各类文件、数据，如执法行动方案、监测计划、行政相对人相关信息（包含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工艺流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2. 乙方工作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监测数据、现场记录、分析报告，以及基于监测工作形成的分析结论、评估意见等成果。

3.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交流涉及的未公开的工作思路、策略、技术方法，以及其他可能因泄露对执法活动公正性造成损害的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章）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7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 16 号 6 栋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59844	电话：0772-36692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zjc2022yw@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南站支行
账号：/	账号：452060302018160060401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0